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3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麦庆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主席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提名胡成中、施永晨、庞正武、雷忠、赵伟、唐国庆、杨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其中赵伟、唐国庆、杨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无异议,认为所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部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二)。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宜详见同日刊登的本公司2014-38号公告。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胡成中

男,1961年3月出生,产业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乐清县求精开关厂厂长,温州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德力西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CEO、中国德力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CEO。

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50.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施永晨

男,197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南充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南阳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物流产业部总监,南充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阳德美奥翔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庞正武

男,1972年6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与投资部部长助理,上海同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投资副总监,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现任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监。

庞正武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候选人雷忠

男,1968年8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财务科长,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5,76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伟

男,196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轻工业部人事司科干处副处长、造纸司办公室主任、生产处处长,中国轻工业总会造纸工业办副主任。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造纸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庆

男,1956年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培训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科锐光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美国(CREE)中国市场总经理、科锐香港有限公司高级顾问。现任三星LED中国区总经理,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副主席,中国照明学会半导体照明技术与应用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标

男,1965年10月出生,会计学硕士,会计学副教授。曾任广西财经学院教师,江门五邑大学会计系教师。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五邑大学会计系主任,兼任江门市经济贸易局技术进步项目专家、江门市采购中心评估专家等职。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运作的实际情况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八条为: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3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1日在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经与公司股东单位沟通,现提名包秀成、周景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他一名监事会成员由公司另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出,作为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候选人包秀成

男,出生于1972年2月,中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德力西集团母线桥架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采购中心总监。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兼采购部经理。

包秀成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监事候选人周景强

男,出生于1959年1月,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江门甘化集团有限公司企财部部长、总裁助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湛江甘化糖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保卫部经理。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3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9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8日至2014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涉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本公司201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法人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甘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如议案1为选举董事,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元
1.1	关于选举胡成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元
1.2	关于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元
1.3	关于选举庞正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元
1.4	关于选举雷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元
1.5	关于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元
1.6	关于选举唐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元
1.7	关于选举杨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7元
议案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0元
2.1	关于选举周景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元
2.2	关于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元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系人:沈峰　王希玲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h@gdganhua.com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证券账号:　,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1、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票数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胡成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施永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庞正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雷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赵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唐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杨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周景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包秀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则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选择投票给相应的候选人,可以集中投票给其中的某一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个候选人,但累计投票数量不能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4-39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梁富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三年,其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梁富盛,男,生于1972年9月,大学本科学历,统计师。曾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现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10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实施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

特别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62)已自2014年12月10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宏源证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直至实施换股后,转换成申银万国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2、2014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向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本次现金选择权应派发数量为3,111,670份,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数量为797,868份,其余现金选择权因异议股东股份托管在证券公司信用担保账户未通过结算公司进行派发。此部分异议股东如欲行使现金选择权,请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与宏源证券联系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工作(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行权事项详见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4年12月3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和2014年12月9日、11日刊登的《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公告》中"提示"的6(2))。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成功的股份将按照8.12元/股的价格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

4、本次现金选择权标的股票参考股价(23.18元,现金选择权申报前第六个交易日即2014年12月4日收盘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185.47%,超过50%,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

5、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行权价格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8.22元/股为基础,扣除宏源证券于2014年7月17日已实施完毕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确定为8.12元/股。

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宏源证券股票收盘价为30.50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75.62%。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申银万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的行为,即申银万国向宏源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以取得该等股东持有的宏源证券全部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申银万国将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宏源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宏源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申银万国的股票(包括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获得宏源证券股票的机构,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中央汇金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换股	指	根据《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并经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股东大会及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将所持宏源证券的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申银万国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的行为
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合并股东大会就《关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和就《关于签署<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宏源证券股东
有权股东	指	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指	2014年12月9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本公司股票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申报期间(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司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第三方中央汇金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中央汇金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24

简称:宏源HY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62

标的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三)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中央汇金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四)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8.12元/股。

(五)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六)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14年1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截至2014年12月18日下午3:00)。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本公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宏源证券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宏源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现金选择权将以宏源证券异议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2014年12月12日至2014年12月18日)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中央汇金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中央汇金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8.12元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预受现金选择权或撤回预受现金选择权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中央汇金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五、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及其履约能力

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为中央汇金。中央汇金为申银万国控股股东,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六、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14年12月9日	宏源证券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4年12月11日	宏源证券现金选择权派发日
2014年12月12日-2014年12月18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于每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下午3点

七、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中央汇金,或者选择转换为申银万国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阳昌云、徐亮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邮编:830002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传真:0991-2301779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宏源证券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　)系宏源证券股东。在宏源证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作为被吸并方宏源证券股东获得了合计　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

根据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的　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代码:　)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　,权利名称:　)　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48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335,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411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8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6日。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30%解锁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1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该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13年12月1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以10.7元/份的授予价格授予11名激励对象44.5万份股票期权,以5.21元/股的授予价格首次授予28名激励对象22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3年11月28日;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12月16日,预留部分29万股限制性股票未登记。

6、2014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